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同心學力計畫實施要點

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基金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本計畫旨於鼓勵國中部學生，自組學習團體，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、共同成長；在共同學習的歷程中，學生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，提升個人學科成績，同時體現同舟共濟之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對象：

1. 本校國七、國八學生。同班級每四人為一組，共組學習團體。每位學生僅能加入一組學習團體，重複報名將會取消資格。
2. 本校國九學生。每四人為一組，共組學習團體(四人不限定同班級)。每位學生僅能加入一組學習團體，重複報名將會取消資格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114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獎勵原則：

1. 於國七八於第二次定期評量後頒發，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組別，予以鼓勵。
 - (一)小組全體成員於第一次與第二次定期評量，皆無任一科目缺考，且無考場違規行為。
 - (二)「第二次」與「第一次」定期評量校排名平均相比，全體成員總平均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 - (三)若全體成員進步總平均相同，則依小組原始分數(國七、國八)/積分(國九)總平均排序。若仍相同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四)將擇定週會等公開場合，進行表揚與頒獎。
2. 國九於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會考模擬考後頒發，共頒發三次。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組別，予以鼓勵。
 - (一)小組全體成員於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及第四次模擬考，皆無任一科目缺考，且無考場違規行為。
 - (二)「第二次」與「第一次」模擬考校排名平均相比，總平均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 - (三)「第三次」與「第二次」模擬考校排名平均相比，總平均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 - (四)「第四次」與「第三次」模擬考校排名平均相比，總平均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 - (五)若校排名平均相同，則依總積分排序。若仍相同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
年級	獎項	組別	獎勵金	小計
國中部七年級	進步獎	701 班－706 班取 4 組； 707 班取 1 組。	每組各 1,000 元 共 2 次	10,000 元
國中部八年級		801 班－806 班取 4 組； 807 班取 1 組。	每組各 1,000 元 共 2 次	10,000 元
國中部九年級		901 班－906 班取 4 組； 907 班取 1 組。	每組各 1,000 元 共 3 次	15,000 元
合計				35,000 元

七、模擬考積分對照表

總積分	36 分	五科 (上限 35 分)	7 分： A ++ 6 分： A + 5 分： A 4 分： B ++ 3 分： B + 2 分： B 1 分： C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－7 分。 寫作測驗 1-6 級分轉換積分 0.1－1 分
		寫作測驗 (上限 1 分)	1 分： 6 級 0.8 分： 5 級 0.6 分： 4 級 0.4 分： 3 級 0.2 分： 2 級 0.1 分： 1 級	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，或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同心學力計畫報名表
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

備註：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